

聯緯 106 年 7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6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7 月 18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新創事業股東特殊議題分享」，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特別撰述「境外公司應用稅務最新相關規定及因應」專文，公告於網頁中，內容係對於本年 5 月間修訂之「實際管理處所適用辦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份內容提出說明及介紹，歡迎參閱與討論。
- ◇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申報完成，相關 105 年度帳冊資訊已陸續整理交還各單位留存保管，請客戶妥善保管備查。
- ◇ 106 年度五、六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6 年度五、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6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6 年 6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
- 2.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
- 3.核釋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 4.出售「股票」與「債券」應分別計算損益
- 5.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的錯誤
- 6.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為由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 7.每年與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8.總統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標準
- 9.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 10.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11.高價乘人小客車的折舊及處分損益，計算大不同
- 12.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發函輔導補報補繳，即應依限誠實補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1060608台財稅字第10600500620號令

1.營利事業依法令申請並經核准分期或延期繳納稅款者視為已如期繳清稅款規定

營利事業使用所得稅法第77條所稱藍色申報書、依同法第102條規定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一次繳清應納之結算稅額，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或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所得稅作業原則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者，視為如期繳清稅款。惟該營利事業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納稅款未如期繳納者，其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按普通申報案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理，或不得適用前開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

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

2.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

一、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前點第4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6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6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三、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五、廢止本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及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

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

3.核釋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營業稅課徵規定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辦理。

二、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為更新後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計算基礎，尚非銷售土地及建築物行為，無營業稅課徵問題。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權利變換關係人為營業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取得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土地、建築物或現金，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徵免營業稅；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為個人者，其銷售參與權利變換之建築物，應依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91190 號令辦理。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所有權人獲配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應有部分或現金，參照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760071994 號函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及免課徵營業稅。

五、廢止本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9300 號函。

4. 出售「股票」與「債券」應分別計算損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之計算，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各項費用及利息後為其所得額。又有價證券，應依資產之性質分類，如性質不同，出售時應個別計算損益。

該局轄內甲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660 萬元及基本所得額 4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甲公司出售乙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時，將此二種不同商品的成本合併計算，致虛增出售有價證券成本 410 萬元，乃重行核定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 890 萬元及基本所得額 810 萬元，除補徵稅額 40 萬餘元，另就該虛增成本部分處予 19 萬餘元罰鍰。甲公司對核定不服，提起行政救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確定。

國稅局說明，股票與債券皆為有價證券，是證券市場上兩大主要金融工具。惟兩者顯有區別，債券所表彰的只是對公司的一種債權，而股票所表彰的則是對公司的所有權，二者權利及屬性關係不同，債券持有者無權過問公司的經營管理，而股票持有者，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參與公司的經營管理。是以，雖然股票及到期前之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本即可於現貨市場自由買賣，賺取價差，但其二者之性質，究有不同，依規定實際成本之估價不得歸屬於同一類，其損益應各自計算，始為適法。

5.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的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已順利完成，感謝納稅義務人及代理申報者盡心盡力配合各項申報事項，該局也整理出申報常見的錯誤，提供參考。

一、扣繳單位未依規定按月申報非居住者之扣繳憑單：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以非居住者個人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取 6% 或 18%，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此類扣繳憑單申報錯誤案件，扣繳單位應向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之更正。

二、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適用錯誤：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總額低於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以上則扣取 18%；此類扣繳率適用錯誤案件，應向扣繳單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之更正，補繳短扣稅款或申請退還溢扣稅款。如同一月份給付 2 筆薪資所得，除因離境（職）提前給付或給付日適逢假日，致發生跨月給付者，可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計算薪資給付總額外，非居住者適用之薪資扣繳率應以同月份給付總額計算。

三、離境申報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未依居留日數比例減除：依所得稅法第 17 之 1 條規定，離境案件應依在臺居留天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四、代領退稅授權書之簽名不符：代領退稅授權書之簽名應與護照頁之簽名相符，如因授權人已離境無法請其重新簽名，則可補附聘僱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本人簽名之文件替代。

五、未檢附扶養親屬證明文件：扶養親屬如居住於境外，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關係證明、扶養事實證明、生存證明、在學證明等。

六、未檢附列舉扣除額證明文件：如未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或檢附非申報年度之收據等。

6.包作業不得以工程款抵付罰款為由而免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所謂包作業係指承包土木建築工程、水電煤氣裝置工程及建築物之油漆粉刷工程，而以自備之材料或由出包人作價供售材料施工者之營業，包括營造業、建築業、土木包作業、路面鋪設業、鑿井業、水電工程業、油漆承包業等。包作業承包工程，其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每期應收價款時開立。

該局進一步表示，包作業於承攬工程時應與出包人訂定工程合約，並載明每期應收價

款，且按合約每期應收價款時點及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尚不得因出包人延遲支付、扣減逾期罰款或不給付工程款而延遲、短開或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承攬乙公司營建工程，甲公司因工程延宕未能如期完工，乙公司依契約以工程尾款抵付逾期罰款，甲公司仍應依規定時限及契約所載該期應收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不得主張以減除罰款後之金額開立統一發票。

7.每年與境內自然人交易達 48 萬元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境外電商課稅新制自本（106）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含中、英文介面）已於同日起正式開放受理線上申請簡易稅籍登記。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線上申請稅籍登記。

該局指出，截至 106 年 6 月 12 日，已有 12 家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所經營項目包含「線上訂房平台」、「線上 App 商店」、「線上影音平台」、「線上問卷製作」及「電子期刊、雜誌」等，均由該局受理並於 3 天內核准登記，境外電商營業人或代理人可透過線上下載核准稅籍登記之公文書。境外電商營業人已辦妥稅籍登記後，一般民眾皆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查詢其稅籍公示資料。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交易金額每年如達新臺幣 48 萬元者，均應辦理稅籍登記。該局除持續積極輔導尚未申請登記之境外電商業者辦理稅籍登記外，消費者如有發現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歡迎向該局提出檢舉。

該局進一步指出，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須配合其內部作業系統之調整，財政部規定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免使用統一發票，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已辦妥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 106 年 7 月 15 日以前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

8.總統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提升資訊透明，符合國際標準

總統於今（14）日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第 46 條之 1 條文，主要內容係授權財政部商訂條約或協定，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執行稅務用途資訊（含金融帳戶資訊）交換及強化稅務合作，重點說明如下：

- 一、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稅務用途資訊交換及相互提供其他稅務協助之條約或協定，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 二、前述條約或協定之執行應基於互惠原則，並規定不得與締約他方進行資訊交換之 5

種情形，以保護納稅者權益。

三、依據商訂條約或協定得執行財產、所得、營業、納稅、金融帳戶或其他稅務資訊之個案、自動及自發資訊交換。有關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應配合提供相關之稅務資訊；應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例如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之資訊，應於審查後提供，不受金融及稅務法律有關保密規定之限制。

四、授權財政部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機關訂定子法規，定明適用範圍、執行方法、提出請求、蒐集、資料提供內容、時限及方式、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之基準及提供資訊予締約他方之程序等相關執行事項。

五、應配合提供資訊之機關、機構、團體、事業或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及未依規定進行金融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者，相關處罰規定。

財政部說明，按國際新資訊透明標準完善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可保障我國稅收，維護租稅公平，善盡國際義務，維護我國國際形象。未來該部將積極推動與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商訂資訊交換相關協定，並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徵詢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相關公會意見擬訂子法規，規劃資訊交換實務作業程序，以利後續執行。

9.呆帳損失應於實際發生年度認列，無法任由營利事業選擇其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如有（一）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二）債權逾期 2 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其中屬債務人倒閉、逃匿者，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之存證函，並以存證函退回之當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屬債權逾期 2 年者，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之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包括依法聲請支付命令、強制執行或起訴等程序之證明文件，並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之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規定，營利事業有前述（一）或（二）之情形者，得取具證明文據列報呆帳損失。惟前者以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為要件；後者之債務人則並無前開原因，僅以債權逾 2 年經催收而未收回為已足，兩者之法律構成要件及應取具之證明文據迥然不同。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呆帳損失 3 千萬元，該公司雖提示 102 年 9 月郵政事業註記「他遷不明」之存證函以為佐證，但主張應於債權人主觀上有認知且債權逾期 2 年始可作損失之認列。惟經該局查對其債務人 102 年 1 月於主管機關工商登記資料，公示公司狀況為「撤銷」，已可認定債務人有倒閉、逃匿之情事，該公司於 102 年 9 月取得郵政事業未送達之存證函，已符合營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5 款第 1 目規定，應於存證函退回當年度（即 102 年度）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該局依據前揭規定，剔除該公司呆帳損失 3 千萬元，核定應補徵稅額 510 萬元。

10.旅宿業營業人運用境外電商業者平台提供訂房服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跨境電商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年銷售額超過 48 萬元者，自 5 月 1 日起須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國內旅宿業者如運用跨境電商之平台銷售住宿服務，應分別依其交易收款模式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旅宿業者運用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銷售住宿勞務，倘由境外平台業者向買受人收取全部價款，並於扣取平台服務費後支付給國內旅宿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境外電商業者實際收取價款，開立統一發票與境外電商業者，並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但如國內旅宿業者自行向買受人收取價款，並另行支付平台服務費與境外電商業者，國內旅宿業者應就自買受人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依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報繳營業稅；其支付境外電商業者之平台服務費並依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旅宿業者如發現有疏忽致發生短漏報稅捐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以免事後經查獲受罰。

11.高價乘人小客車的折舊及處分損益，計算大不同

為抑制奢靡消費習性、節約能源，稅法對公司行號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訂有成本限額規定，高於成本限額計算的超提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乘人小客車，申報所得稅時要注意下列事項：

稅法規定成本限額：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可以列報折舊費用的實際成本最高限額為 250 萬元，但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的營利事業為 500 萬元。

超限折舊計算公式：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超提之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計算公式如下：超限之折舊額＝依實際成本提列的折舊額 × (1－成本限額 / 實際成本)。嗣後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時，續提折舊仍應依上述公式計算。

乘人小客車出售損益：小客車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仍應以全部成本依規定正常折舊方法計算的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小客車之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購入成本 400 萬元的高檔乘人小客車，耐用年限 5 年，採用平均法，預估殘值 100 萬元，依實際成本計算折舊額為 60 萬元〔＝(400 萬元－100 萬元) ÷ 5 年〕，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成本限額 250 萬元，故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汽車的折舊費用只有 37.5 萬元

$[=60 \text{ 萬元} * (250 \text{ 萬元} \div 400 \text{ 萬元})]$ ，而不是 60 萬元。嗣後甲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以 200 萬元出售該部汽車，出售汽車的損益應以售價 20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220 萬元【購置成本 400 萬元－累計折舊 180 萬元 $[(4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div 5 \text{ 年} \times 3 \text{ 年}]$ 】，核算出售汽車損失 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整減列超限折舊額；嗣後倘經稽徵機關核定剔除補稅，將依所得稅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加計利息。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12. 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應就實際的財產交易所得申報；如經稽徵機關發函輔導補報補繳，即應依限誠實補報繳，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未依實際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經國稅局通知輔導補申報及補繳稅款者，倘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經查獲有短、漏報情事時，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核定補稅並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辦理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以房屋契稅繳款書上記載的移轉價格 850 萬元，按評定現值 35% 列報財產交易所得 297 萬 5 千元，嗣經本局發函輔導甲君於文到 10 日內補辦申報，惟甲君逾期未辦理，本局乃依查得實際交易價格資料，以房屋出售價格 2,480 萬元減除房屋買進價格 1,880 萬元及相關費用（仲介費及代書費）90 萬 9 千元，核算調增甲君財產交易所得 509 萬 1 千元，予以補稅及處罰。甲君主張不知此申報方式有誤，且未保留無任何單據，確實無法提供相關資料等語申請復查。

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僅係提供稽徵機關於納稅義務人未申報或未能提出證明文件者，得按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財產交易所得，尚非賦予納稅義務人有利用不提供交易資料而達到減少稅負的權利。又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納稅義務人出售房屋獲有所得，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按實際之財產交易所得辦理申報，不能以未保留相關資料或不知法令而免除應盡之注意義務，遂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